

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編號	58-051	董事選舉辦法	頁數	1/1
版次	5		制定	93.6.29
			修訂	110.7.15

一、目的：本公司董事之選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二、作業內容：

- (一)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於股東會行之。
董事之選票依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選舉，並分別計票分別當選。
- (二) 本公司董事選舉，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採用累積投票法，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之出席證號碼代之，本公司董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三) 本公司董事，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並依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董事。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四) 選舉開始前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份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監票員得於出席股東中指定之。
- (五) 選舉票由**有召集權人**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應按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碼編號並加填其權數。
- (六) 投票箱由董事會備製，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七)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者無效：
 - 1、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票。
 - 2、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3、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 4、選票經塗改者。
 - 5、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 6、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7、未經投入票箱之選票。
 - 8、同一選票填列被選舉人超過應選名額者。
- (八)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佈，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九)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 (十)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三、實施及修正：

- (一) 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 (二) 本辦法訂定於中華民國 93 年 06 月 29 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8 年 05 月 21 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9 年 06 月 18 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5 年 06 月 03 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6 年 04 月 18 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15 日。